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156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蔡智全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3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驗前毛重零點貳陸玖伍公克、零點參肆柒伍公克，含包裝袋貳只）、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壹組（含圓球吸管壹支）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智全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118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51、552、5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52號案件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含袋共計0.56公克）、吸食器1組，屬違禁物，應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864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釋放出所，並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118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51、552、5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

01 (二)、扣案之殘渣袋2個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結果，毛重各
02 為0.2695公克、0.3475公克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；扣案
03 之吸食器1組（含圓球吸管1支），經上開醫院鑑驗結果，亦
04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院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毒品成
05 分鑑定書(一)(二)附卷可稽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含有第二級毒品
06 甲基安非他命，且因上開甲基安非他命難與包裝袋、吸食器
07 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為違禁物，是聲請
08 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10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蔣彥威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賴葵樺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